

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小型维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5年 8 月 8 日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 陕西成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希列路人行道裸露地面硬化维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
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希列路人行道裸露地面硬化维修工程

2. 工程地点: 定边县城区

3.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4. 工程内容: 依据市政道路及设施发生的隐患问题结构类型、
数量确定

5.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6. 承包方式: 总承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8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8 月 31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3 天。

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
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合作范围

1. 发包人职责：

项目规划与设计：发包人负责维修工程的整体维修方案，确保维修工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资金筹措与管理：发包人需筹集项目建设所需的资金，并对资金的使用进行合理安排和监督管理。

招标与合同签订：发包人通过“三重一大”会议研究决定选择承包人，并与其签订建设工程合同。

工程监督与验收：发包人有权对工程进度、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并在工程竣工后组织验收工作。

支付工程款：发包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工程款项，确保承包人的合法权益。

2. 承包人义务和职责：

乙方具备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及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具备市政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并持有建安B证。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按照施工合同和确定的维修方案严格施工，甲方对本工程实施全程监督。如乙方不按要求施工，甲方有权责令乙方停工，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设置安全标志，施工期间要保持路面清洁，保证道路畅通，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乙方在施工期间要保护好其他相关市政设施不受损坏，如有损

坏，乙方负全部法律责任。

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

保修责任和损害赔偿责任。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现行施工规范执行

四、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 合同价款计算方法

以实际发生的工程量计算，预算价为合同价，决算审计^价为最终结算价。

2. 计量

发包方、承包方人员共同现场测量核实签字确定。

3. 工程款支付

关于工程款支付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拨付至结算价 85%，剩余部分待工程结算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4. 缺陷责任期的规定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相关行业标准。

六、风险分担

综合单价和材料价在一个年度内不做调整。

七、项目经理

姓 名：孙武

身份证号: 61272619831109063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2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陕2612/2/47144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18681904000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八、环保与安全管理

1. 遵守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 以及甲方制定的规章制度和其他要求;
2.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
3. 设置安全管理机构, 按规定配备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
4. 负责本单位施工区域内重大危险源警示标志的设置, 并将重大危险源以及在紧急情况下采取的应急措施告知本单位员工;
5. 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并负责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进行经常性的检查, 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6. 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要采取治理措施, 防止扰民;

7. 施工场地内各种垃圾要及时清理，避免扬尘、异味、污染影响环境的事件发生；

8. 对废水、废油、废渣等不得随意倾倒，要送至有回收能力的部门进行加工处理；

9. 所用材料不得是国家明令禁止的非环保用材，须符合环保标准；

九、竣工验收程序

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发包方组织承包方共同验收。

十、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8 月 8 日签订。

十二、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定边县市政设施服务中心 签订。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

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方式解决：

(1) 向定边县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定边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2025. 8. 8 生效。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叁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批秋年 (签字) 刘海阳

电 话： 电 话： 18681904000

地 址： 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四楼 地 址：

邮政编码： 718699 邮政编码：

附件：

1、安全生产承包合同书

2、工程质量保证书